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4/1998/4  
E/CN.4/Sub.2/1997/36  
31 July 199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五十四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 10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第四十九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 2

在世界任何地区、  
特别是在殖民地和其他未独立国家和领土上  
人权和基本自由遭受侵犯的问题

在所有国家、特别是在殖民地和其他未独立国家和领土上  
人权和基本自由遭受侵犯的问题，包括种族歧视和种族分隔政策  
以及种族隔离政策：小组委员会按照人权委员会  
第 8(XXIII)号决议提出的报告

1997 年 7 月 16 日巴勒斯坦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观察员  
致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事务中心负责官员的信

四个多星期以来，以色列的军事占领使得希布伦城居民遭受集体惩罚，所采取的手段是加强军事封锁，并在该地杀死、杀伤巴勒斯坦公民。这段期间杀死、杀伤的巴勒斯坦平民(包括儿童在内)在三百人以上。

以色列再度犯下故意杀人的罪行，剥夺一些巴勒斯坦人的生命权，严重伤害无自卫能力的巴勒斯坦人，这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1949年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的规定，国际公法原则，尤其是《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的规定。

此外，以色列占领部队对有下列行为的以色列定居者提供保护：这些定居者于1997年6月28日在希布伦城的墙上张贴触犯伊斯兰、所有穆斯林及其先知(愿真主祝福先知，赐他平安)的招贴(附上招贴一份)<sup>1</sup>，招贴上把先知画成一只脚踩古兰经的猪。

1997年7月6日，以色列占领部队闯入希布伦的Yaakobia女校，把神圣的古兰经撕碎扔在地上，这是对神圣古兰经及穆斯林的新触犯行为，让我们想起一桩类似的罪行：1989年5月29日法国新闻社和路透社都曾报道说，有些以色列部队占领了西岸Dir Al-Balout的学校，把神圣的古兰经撕碎了当草纸使用，再度触犯伊斯兰的宗教精神价值，侮辱穆斯林的感情及其圣地。

发生上述事件之前，以色列占领士兵除其他杀人行为外，更曾在圣地进行屠杀，于1988年1月15日在被占领的耶路撒冷东区对Al Aqsa清真寺的巴勒斯坦礼拜者开枪，打死打伤了几十个正在祷告的巴勒斯坦人。其后以色列占领当局的人又于1990年10月8日再度闯入Al Aqsa清真寺用机关枪射击礼拜的人，杀死三十二人，受伤的有好几百人。后来，1994年2月25日又有一个以色列士兵用机关枪射击希布伦Ibrahimi朝圣地的礼拜者，打死三十人，受伤的有一百五十人。

这些对巴勒斯坦人和伊斯兰圣地不断犯下的罪行不仅违国际法、国际人道主义法和联大1981年11月25日第36/55号决议宣布的《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的各项原则，而且是一种罪行，必然激起教派冲突、煽动宗教、仇恨使世界倒退至彼此仇恨、弱肉强食、基于宗教和信仰原因而不肯容忍的时代。

另一方面，以色列占领当局仍在没收巴勒斯坦人的土地用以建立定居点，并将这种定居点不仅扩及被占领耶路撒冷东区的 Jabal Abu Ghmeim，而且扩及以色列所占巴勒斯坦领土的一切地区。

联合国秘书长科菲·安南先生在其 1997 年 6 月 26 日的报告(S/1997/494)第 17、18 两段中证实，定居点活动仍在进行，这包括建立新的定居点，扩大原有定居点，在定居点周围或不同定居点之间修筑道路及其他支路设施。

事实上，原有定居点中三十多个地区都有扩大定居点活动的记录。而且报告还着重指出继续没收巴勒斯坦人土地用以扩大以色列人定居点的情况，并在第 21 段中强调以色列仍然拒绝对自 1967 年以来占领的一切巴勒斯坦领土依法适用 1949 年第四个日内瓦公约。

此外，秘书长报告第 23 段强调以色列占领当局不断违反国际法原则，除对巴勒斯坦人施加集体惩罚(包括在耶路撒冷及其他占领地区拆毁房舍)外，并按照以色列政府及高等法院的一项正式决定对巴勒斯坦人作行政拘留，予以虐待并施用酷刑。

因此，这些行为证实以色列政府决意继续破坏和平进程，坚持占领巴勒斯坦领土，阻止巴勒斯坦人民行使其民族权利，而这种权利是由联合国界定并等到联合国确认的。

谨请将这份备忘录及其附件<sup>1</sup>作为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即将召开的一届会议的正式文件分发，并分发给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成员。

常驻观察员

大使

纳比尔·拉姆拉维(签名)

-- -- -- -- --

---

<sup>1</sup> 可向秘书处索阅。